

相区发〔2024〕6号

中共相山区委 相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相山区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》和《相山区关于推动新型显 示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文件的决定

各镇街、开发区党委（党工委），区委各部委，区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，各驻区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：

为保证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贯彻实施，推动相山区制造业和新型显示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决定对违反《实施细则》中“不得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”“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”等相关条款的《相山区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相区办发〔2024〕5号）和《相山区关于推动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相区办发〔2024〕6号）2个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决定废止的涉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文件目录

中共相山区委

相山区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14日

附件：

决定废止的涉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文件目录

（共 2 件）

1. 《相山区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相区办发〔2024〕5号）
2. 《相山区关于推动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相区办发〔2024〕6号）